

#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此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相互提供物流服务的议案

同意双方互销售物资及提供物流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含子公司)、本公司(含子公司)的资源优势、销售网络渠道优势以及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会以具体业务合同形式予以分别约定。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充分利用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物流业务网络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其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

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提名杨征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提名杨征宇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16 日